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董事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

- (1) 雷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
- (2) 於調任後，雷女士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雷鳴女士（「**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女士，43歲，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6年，她獲得湘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她是中國一家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的研究、開發和製造。

關於調任，雷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雷女士每月之酬金為港幣35,000元及花紅（全由董事會單方面酌情決定），乃是參照雷女士之經驗、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市場價格基準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女士分別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過去三年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調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雷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核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